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大福(北京)国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： 陈琦

营业执照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荣安街 12 号院 10-11 号一层 102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金瀛商业有限公司

法人： 丛聪

营业执照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灌渠南侧

依据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免费租赁甲方房屋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将房屋北京市朝阳区荣安街 12 号院 10-11 号一层 101、103 室免费租给乙方，租赁面积约 100 平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用屋，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正常可用。
- 3、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，在交付房屋时应确保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完好无损。租赁期间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损坏或故障，甲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如因维修影响乙方正常使用，应相应减少租赁期限或给予乙方合理补偿。
- 4、乙方须爱护房屋及附属设施，因乙方原因损坏的，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- 5、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物业规定，不得违法违规，不得影响邻里。
- 6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改变房屋用途、改建、扩建或装修。
- 7、因不可抗力致房屋毁损等，合同依法解除，双方无责。
- 8、双方应履行约定，违约方担责并赔偿损失。
- 9、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。
- 10、合同履行中若有争议，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- 1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效力等同，不一致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3年6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3年6月1日

